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鄭嘉綺
電話：06-2157691#204
電子信箱：chiachi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處競字第109016901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69019BA0C_ATTCH4.pdf、0169019B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提昇運動水準，促進運動發展，鼓勵本市籍優秀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，並協助其就業，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近十年內設籍本市(含原臺南縣市)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99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四、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五、請有意願者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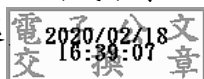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處，核定結果另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09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
六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承辦人鄭嘉綺小姐，電話：06-2157691#204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